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的总结报告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至22日在金斯敦举行。

一. 通过议程

2. 在7月12日第21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如 [ISBA/22/C/1](#) 号文件所载的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

二.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马里乌什·奥里翁·捷得里塞克(波兰)为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随后，经各区域集团协商，理事会选举乌干达(非洲集团)、印度(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法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为副主席。

三.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在7月18日第219次会议上，管理局秘书长告知理事会，截至该日已收到34名理事会成员的全权证书。据指出，依照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商定的区域集团席位分配制度，亚洲-太平洋集团已指定孟加拉国出席理事会会议，但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无表决权。2017年将轮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放弃在理事会的一个席位。



四.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5. 在 7 月 12 日第 213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选举冈本信行(日本)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填补神谷夏海(日本)辞职后留下的空缺, 并完成后者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任期(ISBA/22/C/4)。

五. 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和有关事项的报告以及关于定期审查勘探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资料

6. 同在 7 月 12 日第 213 次会议上,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内勘探合同现状的报告(ISBA/22/C/5)。理事会获悉, 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已有 24 项勘探合同生效(其中多金属结核 15 项、多金属硫化物五项、富钴铁锰结壳四项), 2016 年底之前将签订另外三项合同, 使合同总数达到 27 项。

7. 在 7 月 13 日第 214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定期审查“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ISBA/22/C/7)。秘书长报告称, 2016 年定期审查的对象是管理局分别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及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签订的两项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以及管理局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签订的一项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有一个代表团表示, 定期审查是管理局监测工作计划和培训方案实施情况以及采矿技术发展情况的宝贵工具。该代表团欢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就拟议的结核收集器测试工作提交环境初议报告。

六.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和有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8. 同在 7 月 13 日第 214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和有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ISBA/22/C/8)。2016 年, 针对管理局秘书处的要求, 古巴和中国提交了各自的国家立法。2016 年 2 月 26 日, 中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法国代表告知理事会, 法国仍在拟订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立法, 其中将纳入在 2011 年咨询意见中确定的担保国的责任和义务。汤加代表团告知理事会, 该国即将完成 2014 年海底矿产法执行规章草案的拟订工作。理事会敦促尚未提交国家立法和有关资料的国家尽早提交。

七.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管理局 2017-2018 财政期间预算和预算分摊比额表

9. 在 7 月 14 日第 215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22/A/7/Rev.1-ISBA/22/C/19/Rev.1)、管理局 2017-2018 财政期间预算和预算分摊比额表。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理事会就管理局 2017-2018 财政期间预算通过了一项决定(ISBA/22/C/18)。

八.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10. 在 7 月 15 日第 216 和 21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ISBA/22/C/17](#))。报告介绍了承包者的活动，包括勘探合同状况、培训方案实施情况和培训机会分配情况，并阐述了对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提出的延长申请、承包者的年度报告以及对勘探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定期审查。报告还提到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问题、环境事项、“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以及改进管理局数据库和数据管理战略的技术实施计划。主席还报告了理事会移交委员会的事项，包括机密数据和资料处理问题、企业部运作问题、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参与战略，以及与“区域”内勘探合同担保、垄断、有效控制及有关事项有关的问题。主席在报告最后还介绍了委员会对第 154 条审查委员会临时报告的审议情况。

11. 一些代表团赞扬承包者提供的培训机会展现了切实可行的能力建设，将使发展中国家受益。有一个代表团欢迎今后几年有可能提供 200 个培训机会，认为应及早就这些机会发出通知，给会员国留出确定合格人选的时间。有一个代表团希望受训者能够利用所学知识，为将来服务。

12. 关于延长合同问题，有一个代表团提醒理事会注意，有必要将新内容纳入延长后的工作计划，以确保承办者在五年延长期结束时做好开采准备。有一个代表团敦促在延长后的工作计划中重视开采取样，以期转入开采阶段。有一个代表团希望看到承办者今后五年在海底采矿工作中有更多的相互协作。

13. 关于环境事项，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环境管理和保护的重要性，包括选定的对策以及动物养护和分类方法。有一个代表团支持关于举办讲习班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提议，并敦促管理局在努力收集环境数据时，更加密切地与其他组织协作。关于数据管理战略，有一个代表团欢迎工作组提出的改进该战略的举措以及管理局的数据管理拓展和强化项目。有一个代表团希望信息能更加透明。

14. 在 7 月 19 日第 2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通过了一项决定([ISBA/22/C/28](#))。

九. 审议并核准“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

15. 在 7 月 18 日第 2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而编写的报告和建议([ISBA/22/C/10](#))。

16.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采取行动核准了该申请，并请秘书长以管理局与大韩民国政府之间合同的形式发放工作计划([ISBA/22/C/20](#))。

十. 审议并核准延长勘探合同的申请

17. 同在 7 月 18 日第 2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六项将已核准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延长五年的申请而编写的六份报告和建议。这些申请由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ISBA/22/C/11)、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ISBA/22/C/12)、大韩民国政府(ISBA/22/C/13)、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ISBA/22/C/14)、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ISBA/22/C/15)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ISBA/22/C/16)提交。

18. 在 7 月 18 日第 219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核准了所有六项延长勘探合同的申请。理事会就每一项申请作出的决定，载于 ISBA/22/C/21 至 ISBA/22/C/26 号文件。

十一. “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

19. 在 7 月 18 日第 218 次会议上，针对第 216 和 217 次会议最初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时就“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发表的一般性评论，理事会审议了如该报告附件二所载的更新版指示性工作方案(ISBA/22/C/17)。一些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必须将此作为优先事项(澳大利亚、喀麦隆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两个代表团强调要为完成这一优先事项确定更好的工作方法，包括时间表和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喀麦隆和联合王国)。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规章草案是一个系统项目，牵涉到许多复杂问题，应做到与时俱进(中国)。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承办者在各自地理区域的观点和以往经验应当得到适当考虑，规章草案中最好在环境影响与技术开发之间达成平衡(印度)。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提到让利益攸关方参与制订采矿法的重要性(墨西哥)。有一个代表强调，重点应当是提供连贯一致的规管框架，就“区域”内的活动作出商业决定(新加坡)。有两个代表团提议制订战略计划，确定制订开采规章的每一个步骤，并纳入具体的目标日期(联合王国和荷兰)。

十二.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20. 在分别于 7 月 18、19 和 21 日举行的第 219、220 和 221 次会议上，以及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22 和 223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 2017 至 2021 年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选举问题(ISBA/22/C/2 和 ISBA/22/C.2/Add.1)。讨论重点是应当在委员会任职的成员人数以及成员席位的地域分配。一些代表团提议扩大到 30 名成员，以迎合按时获得提名的 30 名候选人。另一些代表团则倾向于将人数限制在 25 人，但仍然对一些区域集团代表人数不足的问题感到关切。第三种提议是寻求将委员会扩大到 36 名成员，包括 30 名已获提名的候选人，以及三个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集团各增加两个空缺席位。

21. 在 7 月 22 日第 22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委员会成员的选举问题通过了一项决定([ISBA/22/C/29](#))。

22.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请求将下列声明纳入主席的总结报告：

首先，我们想着重指出的是，候选人数超过 25，在陈述之前就不会有对话的机会。其次，我们必须强调，增加到 30 人没有基于经济或效率的理由，而这是《公约》第 16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逻辑上没有理由显示确切人数将是 30，而不是一个别的数字。作出这一决定的唯一依据是迎合所有已作陈述的候选人。我们觉得，正如我们已一再重复的那样，这一决定会影响到当前正依照《公约》第 154 条开展的审查进程。最后，我们认为，拟议选举已作陈述的 30 名候选人组成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体现不了委员会的公平地域分配，而这是《公约》第 163 条第 4 款规定的原则。

十三. 向管理局大会提议秘书长职位候选人名单

23. 在 7 月 18 日第 219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向管理局大会提议两名秘书长候选人，即迈克尔·威廉·洛奇(联合王国)和尼·阿洛泰·奥敦通(加纳)([ISBA/22/C/27](#))。

十四.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24. 在 7 月 13 日第 214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合作协议的说明([ISBA/22/C/6](#))，其附件载有协议草案。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该协议。

十五. 在勘探区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相关问题

25. 同在 7 月 13 日第 21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关于在勘探区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相关问题的报告([ISBA/22/C/3](#))。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提到承包者与海洋科学研究者之间的不平衡，特别是在海洋环境保护义务方面的不平衡。有一个代表团提议，考虑到海洋科学研究自由与专属勘探和开采权利之间的潜在冲突，制订规章时应清晰划定哪些研究会干扰承包者的权利。一些代表团希望在管理局框架内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实用办法，有两个代表团还提议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这个问题，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有效处理这种情况的方式是有关各方本着诚意进行沟通和协调。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公约》已经在“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自由与承包者的活动之间达成微妙平衡，但在解释相关条款时应将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置于核心位置。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最好让理事会成员了解其中一些冲突具体牵涉到哪些方面，研究者、承包者或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实地迄今面临哪些实际问题。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提到根据《公约》第 143 条开展

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许多代表团指出，目前还没到请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此事项提供咨询意见的时候。不过，各代表团同意将这个问题放在理事会议程之上，在适当时候作进一步审议。

十六. 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26. 理事会将在适当时候宣布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举行日期。2017 年将轮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名理事会主席候选人。
